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7-58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53）。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上述公告中部分披露内容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四、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6）。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更正后内容：

“四、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6）。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相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该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更正后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已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审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